

证券代码：832486

证券简称：久美股份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苏州久美玻璃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久美玻璃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2月6日以书面、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于2018年2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陈和龙主持，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2018年度对外融资决策权限的议案》

议案内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年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范围内，决定公司向银行或其他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方式为信用担保及公司房地产抵押）、短期借款、保

理融资额等形式进行融资。

本次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或贷款，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和龙、孙香头夫妇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暨关联交易。在与关联方交易公平、自愿，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前提下，预计2018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和龙、孙香头夫妇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或贷款提供担保两人合计累计金额不超过1亿元。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回避表决情况：陈和龙、孙香头涉及该议案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葛炜灵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议案内容：经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葛炜灵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拟提请于2018年2月26日上午9：00于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苏州久美玻璃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久美玻璃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9日